**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2年7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薛开璧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76401188 | | | | | |
| 地址 | |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沙西路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 | | | | | | | | | | 邮编 |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30.00 |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 30.00 | |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30.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30.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30.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30.00 | |
| 省财政 | |  | | | 省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 |
| 市县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 | 分值 | | 得分 | |
| 项目决策 | 20 | | | 项目目标 | | 4 | 目标内容 | | | | | 4 | | 3 | |
| 决策过程 | | 8 | 决策依据 | | | | | 3 | | 3 | |
| 决策程序 | | | | | 5 | | 4 | |
| 资金分配 | | 8 | 分配办法 | | | | | 2 | | 2 | |
| 分配结果 | | | | | 6 | | 6 | |
| 项目管理 | 25 | | | 资金到位 | | 5 | 到位率 | | | | | 3 | | 3 | |
| 到位时效 | | | | | 2 | | 1 | |
| 资金管理 | | 10 | 资金使用 | | | | | 7 | | 7 | |
| 财务管理 | | | | | 3 | | 3 | |
| 组织实施 | | 10 | 组织机构 | | | | | 1 | | 1 | |
| 管理制度 | | | | | 9 | | 7 | |
| 项目绩效 | 55 | | | 项目产出 | | 25 | 产出数量 | | | | | 10 | | 9 | |
| 产出质量 | | | | | 8 | | 7 | |
| 产出时效 | | | | | 4 | | 3 | |
| 产出成本 | | | | | 3 | | 2 | |
| 项目效益 | | 30 | 经济效益 | | | | | 6 | | 6 | |
| 社会效益 | | | | | 6 | | 6 | |
| 环境效益 | | | | | 6 | | 6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6 |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6 | | 6 | |
| 总分 | 100 | | |  | | 100 |  | | | | | 100 | | 90 | |
| 评价等次 | | | | | | | 优秀 |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务/职称 | | | 单 位 | | | | | | | | | |
| 薛开璧 | | | 主任/三级调研员 | | |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符蓉 | | | 报账员 | | |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邵韵霏 | | | 主任会计师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
| 李筝 | | | 助理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 | | | | | | | | | | | |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70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9411)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_Toc23086)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15063)

[（一）项目决策情况 3](#_Toc13300)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3](#_Toc698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_Toc16782)

[（一）项目组织情况 3](#_Toc32115)

[（二）项目管理情况 4](#_Toc13102)

[**四、项目绩效情况 4**](#_Toc13482)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7483)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5](#_Toc27727)

[**五、综合评价结论 5**](#_Toc14091)

[**六、后续工作计划、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6**](#_Toc30715)

[（一）后续工作计划 6](#_Toc29682)

[（二）存在问题 6](#_Toc7464)

[（三）改进措施 7](#_Toc32233)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8**](#_Toc27496)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表 13**](#_Toc17619)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2〕47号）的要求，我们对本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县从生态立县到生态兴县、生态强县夯实基础的五年。科学制定和编制“十四五”规划是关系白沙县未来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对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城乡统筹、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我委于2019年11月开始启动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指导我县编制“十四五”各类规划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去向，也是今后五年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全县人民的共同行动纲领。

2020年本单位预算设立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但因至年末仍未形成定稿，故有关资金未支付，2021年继续设立“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用以支付编制规划纲要的委托业务费30万元，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1.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为了完成规范和高效地开展“十四五”编制规划前期工作。

**2.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产出成本指标：资金控制3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资金支付合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评价组建议修改为：

**绩效目标：**计划通过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为编制“十四五”各项规划提供依据，为白沙县各行业提供发展方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产出质量：验收通过

产出时效：按合同约定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总体规划纲要

产出成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为各类“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为“十四五”各行业提供发展方向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各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9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符合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依据部门职责设立。项目立项经单位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立项材料齐全，符合立项审批流程。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30万元，签订协议35万元，协议付款进度100%，其中自本项目支出30万元，自“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调整支出5万元，该笔资金为县级资金。因项目预算不足，本单位已向白沙县国库支付中心发函申请项目资金调整但未取得批复，审批手续待完善。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报账制，资金支出经集体讨论决定，会计核算由白沙县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由南京浦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协议金额35万元，需形成成果：（1）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2）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时间要求：2020年8月30日前提供规划基本思路，并报白沙县委、县政府评议，完成修改后该公司需对相关专题进行深化研究，完成总体规划纲要，并于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规划纲要。

2021年2月，《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草案通过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3月18日，《规划纲要》草案在白沙县政府网站公开；2021年5月20日，《规划纲要》通过验收并定稿。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项目预算，依据《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市场询价及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2020-2021年批复预算均为30万元，而签订协议35万元，协议付款进度100%，其中自本项目支出30万元，自“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调整支出5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时间要求：南京浦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于2020年8月30日前提供规划基本思路，并报白沙县委、县政府评议，完成修改后该公司需对相关专题进行深化研究，完成总体规划纲要，并于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规划纲要。

2021年2月，《规划纲要》草案通过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3月18日，《规划纲要》草案在白沙县政府网站公开；2021年5月20日，《规划纲要》通过验收并定稿。

1.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项目资金分配不足，未全额覆盖合同金额，且未按照协议约定于签订一周内，支付编制总费用的60%（贰拾壹万元）作为预付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综合考虑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政策及白沙县发展条件，紧紧抓住白沙县社会主要矛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为各类“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依据，为“十四五”及至2035年各行业发展提供方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8 | 优秀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2 | 优秀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50 | 优秀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90 | 优秀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0-59） |

1.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扣分原因：（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扣1分；（2）项目资金调整手续不全，扣1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2分。扣分原因：（1）预付款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扣1分；（2）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3.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55分，评价得分50分。扣分原因：（1）未设置产出数量、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扣4分；（2）支付进度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扣1分。

六、后续工作计划、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根据《规划纲要》完善我县产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发展、能源发展、新型工业化发展、科技发展、移民搬迁、节能减排、社会治理等各专项“十四五”规划，实施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参与，积极借助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界力量，运用市民论坛、政策咨询、学术研讨及微信、微博等为我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让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最终成果需要需经第二年人代会审议后实施验收的情况，项目实质为跨年度项目，应分两年编制预算，第一年为预付款及进度款，第二年为剩余款项，而本单位将预算全部编入2020年预算项目，后因当年度未支付、未经审议等原因又全部作为2021年预算项目，且因协议签订金额为35万元而从其他项目中未经批复调整了5万元用于本项目协议支出，最终经验收通过后直接支付100%比例费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手续待完善。

**2.协议书签订时间不规范；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款**

协议书签订时间显示为2021年1月11日，协议内容却约定2020年工作内容。

协议书约定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一周内，支付乙方编制总费用的60%（贰拾壹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于2020年8月30日提交规划基本思路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领导评议后一周内，支付乙方编制总经费的20%（柒万元整）。乙方于2020年10月30日提交规划纲要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领导评审修改，再经白沙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一周内，支付乙方剩余的20%编制费用（柒万元整）。”

3.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

**（三）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预期项目实施时段，按计划年度支付情况编制预算。

2.规范合同管理，增加对合同内容合理性、合规性的审核，保障基本数据合理、真实、准确。

3.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021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绩效等级：优秀**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本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为了完成规范和高效地开展“十四五”编制规划前期工作，目标设置明确，但不够细化，扣1分，该指标得3分。 | 3 | 18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项目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依据部门职责设立。该指标得3分。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但项目主要协议资金未经批复自“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中支出5万元，调整相关手续不齐全，扣1分。该指标得5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本项目依据预算法、历年项目实施亲等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该指标得2分。 | 2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支出经单位内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市场询价及管理，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6分。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项目计划到位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35万元到位率116.67%.该指标得3分。 | 3 | 22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但未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扣1分。该指标得1分。 | 1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本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指标得7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报账制，资金支出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由白沙县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本单位通过市场询价委托南京浦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任务，协议约定双方责任，分工明确。该指标得分为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本项目依据《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市场询价及管理，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该指标得分为7分。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10分、良7分、中5分、差3分进行评分） | 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扣1分；已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任务。该指标得9分。 | 9 | 50 |
| 产出质量 | 8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8分、良5分、中3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1分；《规划纲要》已通过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于2021年5月验收定稿，达标质量目标，该指标得7分。 | 7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扣1分；《规划纲要》已按计划于2021年经人代会审议后完成定稿。该指标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批复预算30万元，而签订协议35万元，协议付款进度100%，其中自本项目支出30万元，自“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调整支出5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扣1分。该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本项目预算内容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得6分。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规划纲要》的编制为各类“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依据，为“十四五”及至2035年各行业发展提供方向。该指标得6分。 | 6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本项目预算内容不涉及环境效益。该指标得6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1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综合考虑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政策及白沙县发展条件，紧紧抓住白沙县社会主要矛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该指标得5分。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本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该指标得6分。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90 | 90 |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控制30万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支付合理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 |  |  |  |
|  |  |  |  |  |  |  |